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綢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師專附設實驗小學臺北市立金華國中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銘傳三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12、13屆大安區龍門里里長美商亞洲區業務經理德商亞洲區代表市議員辦公室主任
個人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52年11月16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堅定為里民服務的信念。戮力耕耘社區鄰里。傳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第1524 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誠正樓3年1班】（龍門里1-5鄰）

第1525 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誠正樓3年3班】（龍門里7-10鄰）

第1526 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誠正樓3年5班】（龍門里6、11-13鄰）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詳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

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